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陈侃、钱康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志东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3年。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武平、何航、职工代表监事董李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陈侃、钱康富、朱志东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中陈侃、钱康富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志东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2月22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决议	2019年4月25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5 日	1、《关于选举陈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6、《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 监事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武平	2	2	0	0	否	2
何航	2	2	0	0	否	1
董李平	2	2	0	0	否	2
陈侃	3	3	0	0	否	1
钱康富	3	3	0	0	否	1
朱志东	3	3	0	0	否	1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其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允，公司审计机构亦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入方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重庆三美分装项目”资金变更投向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进度调整等事项，对相关程序和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监督，除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止 2019 年末，上述担保项下无借款。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强制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收购了控股子公司广东氟润化工有限公司 15% 股权，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未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履行了规定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在审企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政策规定，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基于审核效率考虑，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根据上述政策和公司发行进程，公司 2019 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审计部作为负责内控体系的职能部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积极组织推进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主要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包括《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 25 项制度，并开展内部专项审计和子公司常规审计，完善和优化内控流程，取得了良好成效。

监事会认为：截止 2019 年度末，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应继续建立健全涵盖公司业务和经营主要方面的内控体系，并切实落实各项内控制度。

（九）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认为：2019 年度，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2019 年度，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定期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报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0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继续做好日常监督。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做好对董事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监事会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情况和公司财

务状况；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程序及报告内容。

（二）加强重点事项监督。

2020年，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内控体系等重点事项的监督。对照监管规定，监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是否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监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监督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风险和按期赎回等情况；监督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监督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监督公司内控流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三）加强信息披露监督。

2020年，监事会除直接监督公司决策程序外，将通过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现对公司财务、经营的监督。对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监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是否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是否及时披露，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等。

除以上工作外，监事会将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和理解，提升业务水平和监督能力，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

上述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